



SINCE 194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2008 年年報



創新 源自穩固根基



作為國際有色金屬製造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重要橋樑，利記將繼續為分散及多元化之壓鑄業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主席報告
7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伯中(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馬笑桃
William Tasman WIS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梁覺強
許偉國

公司秘書

卓華鵬(CPA (HKICPA), FCCA, ACA)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覺強
許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伯中(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梁覺強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笑桃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股份代號

637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現時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停止作為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作為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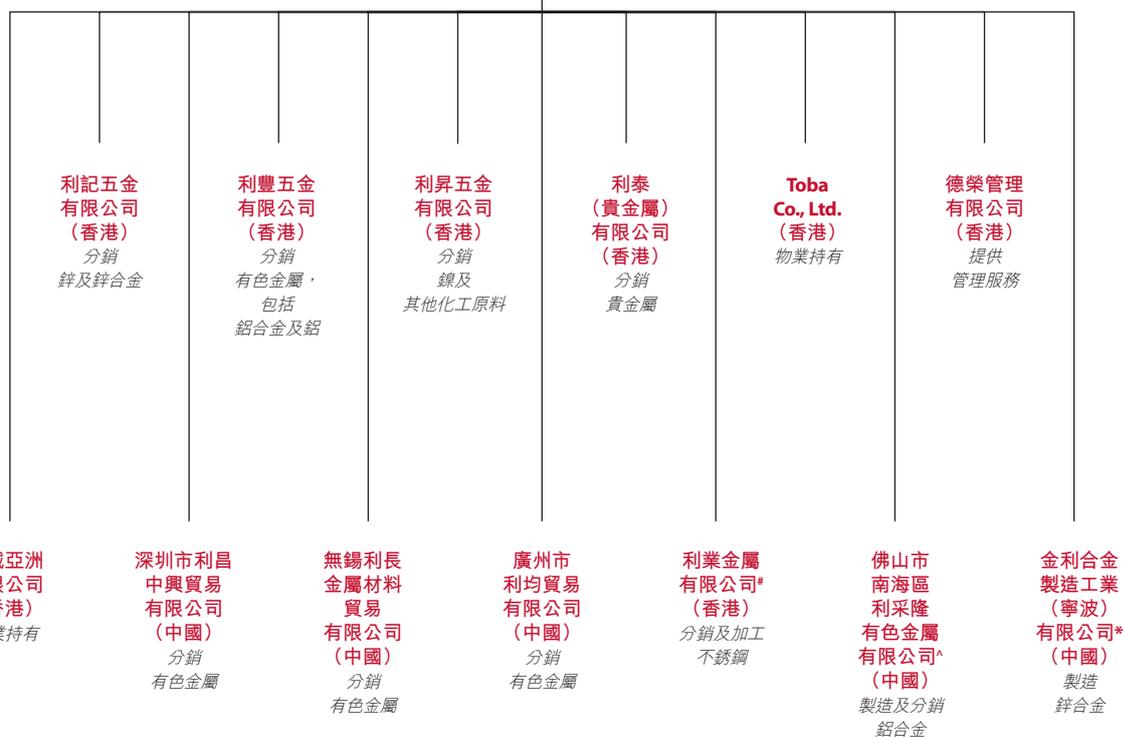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架構



擁有70%之權益
^ 擁有60%之權益
* 擁有50%之權益

主席報告



陳伯中
主席

鞏固實力 再拓商機

各位股東：

基本金屬價格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呈下跌趨勢，在二零零八年更顯著下跌，於該年內，鋅價格下跌49%，鎳價格下跌55%，鋁價格下跌36%，銅價格則下跌54%。調查報告指出全球生產環境的疲弱情況前所未見，反映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導致金屬存貨量升至高位，從而令價格受壓。礦場及冶煉廠減產在若干程度上抵銷價格急跌的影響，但未能逆轉需求偏軟造成的整體下調趨勢。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面對持續衝擊全球的經濟危機，惟於如此極度艱巨的一年仍維持平穩表現及達至財務穩健，致使當經濟逆轉開始帶來不利影響時，利記的表現仍優於大部分競爭對手。此乃由於利記於二零零八年初推行的審慎管理，當時制訂了一系列謹慎經營策略及措施，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中期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已反映該等策略及措施的正面成效。然而，美國及歐盟客戶的出口訂單急速回落，第四季壓鑄產品的需求急跌，令利記面對極大的挑戰。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的金融風暴，鋅及鋁的銷售面對嚴峻的考驗，鋅及鋁的銷售量下跌14.8%。全年鋅及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176,000噸下跌6.3%至二零零八年166,000噸。

此外，客戶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平均6.38%而推高，加上金融海嘯令生產訂單減少，利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也受壓。

本集團透過實施存貨控制、收緊信貸及精簡經營成本，以應對二零零八年在不利的市場波動下帶來的重重挑戰。今後，本集團將採取其他措施以協助本公司適應困境，包括透過利記的優質供應鏈管理，為客戶縮短運送及生產時間。

本集團亦作出調整，減慢新投資、專注現有的分銷基礎及整合合營公司(即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及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利采隆」))的業務，務求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提升財務實力。

在衡量中國的短期及中期發展前景及地點與成本效益後，確立位於深圳、無錫及廣州的營銷中心之需要。於成立深圳中心後，無錫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商貿活動。此新中心是其中一項策略部署，目的是把握長江三角洲地區當地汽車、電器用品及家居五金器具行業的增長潛力。位於廣州的第三個營銷中心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時間開始商貿活動，旨在支援深圳營銷中心及滿足珠江三角洲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全面運作，象徵本集團在整合貨倉及不銹鋼業務，連同技術分析部門及綜合辦事處的工作取得成功。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支援及一站式增值服務，並且有助精簡利記本身的業務及達致更具效率的成本控制。

鑑於目前市況不穩，本集團對上游及下游業務發展保持審慎。然而，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鋅合金熔煉設施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的產量擴充已於回顧年度完成，該設施的年產量將提升至68,000噸。

二零零八年的另一項上游業務發展部署為成立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鋁合金冶煉廠利采隆，其年產量達23,000噸。該設施於年內表現理想，惟因經濟困境令其無法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同樣地，於二零零八年鎳價格急跌，加上衰退，令不銹鋼的需求急劇下跌，對利業(利記擁有70%權益的不銹鋼加工及分銷業務)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各行各業(包括本集團本身的行業)在二零零九年均須面對重大挑戰，惟本人相信利記受惠於過往多年建立的眾多市場以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已作好充分準備並處於良好狀況以面對未來。

本人相信目前金融狀況所造成的挑戰重重的環境，將為業內具想像力、毅力、經驗及資源的經營者提供新機遇。本人有信心利記將於此方面成為業界翹楚。

最後，我們管理層團隊、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克盡職守，而我們股東及財務機構亦提供寶貴的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陳伯中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穩健，為配合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財務概要

以下乃按下述附註的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127,696	6,437,335	5,700,451	3,195,902	2,438,3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98)	(28,565)	491,379	246,119	137,570
所得稅開支	(3,066)	(6,585)	(85,986)	(42,438)	(24,597)
年度(虧損)/溢利	(5,364)	(35,150)	405,393	203,681	112,9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	(37,281)	400,344	203,291	112,973
少數股東權益	(5,424)	2,131	5,049	390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資產	128,923	79,240	20,501	13,963	64,915
總流動資產	1,227,848	1,523,637	1,812,578	732,668	463,074
總資產	1,356,771	1,602,877	1,833,079	746,631	527,989
總非流動負債	2,203	2,019	2,069	1,692	34,659
總流動負債	152,810	415,584	500,515	391,417	259,489
總負債	155,013	417,603	502,584	393,109	294,148
資產淨值	1,201,758	1,185,274	1,330,495	353,522	233,841

附註：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結算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全年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我們充滿信心並作好裝備以捕捉未來發展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對全球商界極具挑戰。經濟於第四季急劇衰退所帶來的影響波及全球。市場受到衝擊，遭受消費開支下降及製造訂單數量大幅減少等連串影響。

隨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金屬業成為最受影響的行業之一，猶幸利記憑藉於過往數十年建立之多元化市場及廣闊客戶網絡，令本集團得以在回顧年度將銷售跌幅減至最少。

事實上，利記持續開拓多元化市場，並透過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及強化經已擴大的分銷基礎設施，使本集團於眾多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就此，我們已將目光集中於為客戶提供服務及爭取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166,000噸鋅及鋁合金，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6.3%。由於二零零八年經營環境困窘及金屬價格大跌，故年內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128,000,000港元及

100,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437,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鋅合金及特高級純鋅之收益按年下跌41.5%達至約2,7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5.8%。鎳及鎳相關產品的收益按年下跌31.4%達至約8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9.4%。鋁合金及純鋁錠的收益按年上升47.3%達至約3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6%。不銹鋼的收益則按年下跌23%達至約18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4%。

透過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因應市場環境而作出變動之多項物流安排，包括維持存貨於策略性水平及審慎管理供應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280,000港元，並成功將本集團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35,15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360,000港元。虧損主要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錄得，當時全球經濟受金融海嘯所威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倉儲管理

客戶服務



業務回顧

利記作為具領導地位之有色金屬供應鏈管理集團，專注經營金屬熔煉、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採購及分銷壓鑄鋅合金及特高級純鋅，以及鎳及鎳相關產品、壓鑄鋁合金及鋁錠，以及電鍍化工原料(包括銀、金及銻等貴金屬化學製品)及不銹鋼。二零零八年年初，利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船運及運輸，以及倉庫管理及物流等營運達至國際標準，獲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利記之重要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營商環境十分險峻，主要由於美國經濟收縮導致製造業及出口市場疲弱所致。此外，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遭遇史無前例的大地震及暴風雪，更於下半年面對信貸緊縮及金融海嘯。

於去年，儘管利記之總收益下降35.9%，金融風暴對其造成的衝擊較其競爭對手輕微，就進口至中國之鋅合金而言，本集團得以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事實上，利記於回顧年度之鋅合金銷量佔中國總鋅合金進口量之82%。

綜合增值服務

金屬熔煉

全球採購

貨物運輸



利記與一眾優秀而可靠的供應商緊密聯繫，於大中華地區以至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超過1,350名客戶服務。該等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集中製造商業產品，例如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居電器、時裝配飾及汽車零件等。

為超越競爭對手，利記建立市場推廣及服務網絡，以保持及爭取市場佔有率。對此，本集團位於無錫及廣州之營銷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所有所需之政府批文，並已開始全面投入商業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拓展其上下游供應鏈業務。舉例而言，擴充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本集團佔50%權益之鋅合金製造合營企業)令廠房之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達到每年68,000噸的新高。年內，金利寧波生產約22,000噸鋅合金，為本集團帶來約179,0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一直與金利寧波另一股東合作，藉以整頓其營運及優化其財政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擁有及經營南海鋁合金加工工廠之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利采隆」)(本集團佔60%權益之新附屬公司)一直順利營運，業績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已完成向其注資。於初期成立階段，利采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計八個月期間生產約5,900噸鋁合金，為本集團帶來約94,000,000港元收益。由於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暫緩於肇慶興建鋁合金加工廠房之原計劃，並正研究替代方案。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本集團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不銹鋼加工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約5,800噸不銹鋼，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181,0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深信仍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利記與利業間交叉銷售之能力。隨著利業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遷入本集團之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本集團可於同一基地為利業之營運提供更有效率及效能的支援，進一步整合其營運，並提升利業因應市場需求之物流安排。此物流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波動的營商環境中證明其重要性。

本集團之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全面營運，成為本集團供應鏈之重要一環，並為客戶提供更有效之物流支援及一站式增值服務。該設施亦有助集團本身精簡營運及達致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展望

二零零九年對大部分行業而言將仍屬艱難時期，惟利記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更多的轉變及其因而帶來之挑戰。本集團業務由訓練有素的隊伍所帶領，且財政架構穩健，故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然而，利記將繼續以審慎周詳的政策鞏固本集團多方的優勢。

利記之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廣泛的服務，並有助於此艱難時期控制成本。而位於深圳、無錫及廣州之營銷中心將增強利記於珠江及長江三角洲鄰近地區拓展其銷售網絡之能力。

儘管市況不穩，利記將繼續發展固有優勢，並承諾會提供優質產品及不斷改進，以符合本集團之ISO 9001:2000認證。

利記將繼續其與利業之整合計劃，確保利業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以提高成本效益。利采隆於初期成立階段後將能夠按其發展計劃繼續於日後全球經濟復甦時爭取商機。

展望未來，利記計劃以完善的客戶服務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將以審慎策略處理上下游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000港元)。有關借貸屬短期性質，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為6.2%(二零零七年：21.4%)。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04%(二零零七年：367%)。

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取約1,742,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92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斷評估及監控就金屬價格承擔之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全新的存貨定價機制，能有效縮短釐定產品購買價(購入價)與銷售價(售出價)之間相距時間，以加強本集團將其所面對金屬價格波動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的能力。本集團亦盡量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及考慮運用各類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美元／人民幣間換算。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派付的股息總額為8,287,5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港元)。

於考慮投資及經營環境以及從手頭現金與資金需要方面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二零零八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合共約為6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附註)。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前所作的登記而言，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現有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所作的登記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的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40名僱員，另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金利寧波僱用約50名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作出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陳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機械金屬業)榮譽院士、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監事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之父親。

陳婉珊女士，3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院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成員、香

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市場發展部副部長及慈善機構利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陳女士亦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資格及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馬笑桃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4年，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之母親。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若干新項目及出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ise先生任職Zinifex Limited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40年。Wise先生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兩家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梁覺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及逾7年於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之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偉國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摩根富林明滙建(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專責基建投資。於此之前，彼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1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4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業務顧問。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焯欽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辭任其董事之職，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中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彼亦為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在此聘任之前，甄先生為一家鋼管公司之董事及為一家東莞金屬工廠的顧問。甄先生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的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擁有逾21年經驗。

鄭奕騰先生，39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主要負責有色金屬的技術事項，包括領導、指引及督導技術團隊。鄭先生亦參與本集團之若干發展項目及銷售活動。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任職4年，離職前為高級化驗師。鄭先生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化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材料科技及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已實施不同措施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及除此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若干程度之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亦不察覺於二零零八年有任何不遵守當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察覺於二零零八年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簡短個人資料已分別載於此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整體策略與管理、指引及監控本集團之重要企業事宜、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執行委員會，除董事會保留如收購及出售、關聯交易等重大事宜及保留事宜之批准權力，該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與本集團為獨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所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不察覺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陳伯中先生主持全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選出另一位本公司董事主持該等會議。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陳婉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

非執行董事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其中兩封於過往任期兩年屆滿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起續訂，另外一封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馬笑桃女士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履行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酬金乃雙方就服務範圍而相互達成，二零零八年就年度審核支付之審核費用為1,45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向本集團提供了非審核服務，主要為中期審閱及稅務的非審核服務，總費用為約623,2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維國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財務事宜、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洽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	6/6	—	2/2	1/1
陳婉珊女士	6/6	—	—	—
馬笑桃女士	6/6	—	—	1/1
吳子科先生(附註)	4/6	—	—	—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5/6	—	—	—
鍾維國先生	6/6	3/3	2/2	—
梁覺強先生	6/6	3/3	2/2	1/1
許偉國先生	6/6	3/3	—	—

附註： 吳子科先生已辭任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於任職期間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已載於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承認彼等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責任，並已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外聘獨立顧問公司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監控、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由於並無察覺任何重大監控不足之處，並正採取若干行動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對結果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本集團設有本身之網站，本公司股東可於網站內取得本公司資料並與本公司溝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有關產品、鋁合金及鋁，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學品，例如銀、金及銻)、加工及分銷不銹鋼以及生產鋁合金。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派付的股息總額為8,287,5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港元)。

於考慮投資及經營環境以及從手頭現金與資金需要方面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二零零八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合共約為6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附註)。

附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前所作的登記而言，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現有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所作的登記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的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59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224,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揚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13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時發售價之80%。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屆滿之日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可認購合共21,019,11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方所獲授購股權之價值載列如下：

	港元
董事	
陳伯中先生	6,690,360
馬笑桃女士	5,491,689
陳婉珊女士	3,902,717
前董事	
吳子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辭任)	278,726
其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857,476

於二零零六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1,00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此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2.67港元、如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每股2.136港元、預計股價波動為65%、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預計股息收益率4.48%及無風險年息率3.97%。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去五年從事金屬買賣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回報波動釐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2. 購股權計劃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以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時股份加上根據股東批准之超額配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陳婉珊女士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辭任)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及許偉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訂立非獨家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材料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交易參與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利采隆」)，作為買方 (2) 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萬興隆」)，作為供應商
交易詳情及目的	:	萬興隆將向利采隆提供原材料(即廢鋁)以用作生產。
總代價	:	於二零零八年，利采隆從萬興隆採購原材料(即廢鋁)，總代價約為83,209,000港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萬興隆根據利采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下之購貨單，向利采隆供應廢鋁。 (2) 原材料之價格將按照獲中國廣東省業內人士廣泛參考之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每日公佈及更新之現行市價釐定。 (3) 利采隆須於從萬興隆收妥廢鋁後五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形式清付購買款。
性質及關連人士權益	:	萬興隆為利采隆另一主要股東(持有利采隆40%股權)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訂立；
2. 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抽樣測試基準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下述事宜：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已根據選定之樣本，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3. 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及第16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705,86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862,740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62,74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4,705,860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745,09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 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705,860股股份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ii. 吳子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董事，因此，其持有可供認購196,0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少於30%之貨品予其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二零零八年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陳伯中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已遵守本公司與其訂立之不可競爭契據之條款。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32頁至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27,696	6,437,335
銷售成本	7	(4,027,405)	(6,315,442)
毛利		100,291	121,893
其他收入	6	16,642	30,5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21,357)	(20,485)
行政開支	7	(86,184)	(83,7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355	(58,103)
經營溢利／(虧損)		9,747	(9,844)
融資成本	9	(12,045)	(18,7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8)	(28,565)
所得稅開支	12	(3,066)	(6,585)
年內虧損		(5,364)	(35,1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60	(37,281)
少數股東權益		(5,424)	2,131
		(5,364)	(35,15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0.01	(4.49)
— 攤薄(港仙)		0.01	不適用
股息	15	66,300	8,300

第38頁至第8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	45,071	35,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3,695	39,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92	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6,581	4,85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0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1	—
		128,923	79,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1,615	596,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1,288	260,499
可收回所得稅		10,798	9,6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1	—	7,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64,147	648,740
		1,227,848	1,523,637
總資產		1,356,771	1,602,8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24	495,293	495,293
其他儲備	24	541,010	600,136
擬派股息	24	58,013	—
		1,177,191	1,178,304
少數股東權益		24,567	6,970
總權益		1,201,758	1,185,2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203	2,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2,607	153,06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0	292	392
銀行借貸	26	74,206	253,255
應繳所得稅		5	3,171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7	5,700	5,700
		152,810	415,584
總負債		155,013	417,603
總權益及負債		1,356,771	1,602,877
流動資產淨值		1,075,038	1,108,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3,961	1,187,293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264,171	264,1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647,943	592,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95,153	408,606
其他應收款項		—	1
		1,043,096	1,000,733
總資產		1,307,267	1,264,9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24	495,293	495,293
其他儲備	24	671,071	686,721
擬派股息	24	58,013	—
總權益		1,307,252	1,264,8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4	14
總負債		15	15
總權益及負債		1,307,267	1,264,904
流動資產淨額		1,043,081	1,000,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252	1,264,889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	31	444,553	218,780
已付利息		(12,045)	(18,7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43)	(55,901)
已付海外所得稅		(193)	(1,48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25,272	142,67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654	29,902
購入及預付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5)	(57,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64	5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3)	(4,852)
收購附屬公司		—	(18,5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470)	(50,901)
融資活動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3,300)
短期銀行貸款借入淨額		42,850	2,942
信託收據擔保貸款償還淨額		(221,899)	(52,946)
已付股息		(8,287)	(107,319)
購回本公司股份		—	(1,40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7,336)	(172,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14,466	(80,2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740	728,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941	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147	648,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147	648,740

第38頁至第8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600,136	6,970	1,185,274
匯兌差異	—	—	1,802	276	2,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524)	—	(2,5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722)	276	(446)
年內溢利／(虧損)	—	—	60	(5,424)	(5,364)
於二零零八年已確認開支總額	—	—	(662)	(5,148)	(5,810)
少數股東注資	—	—	—	22,745	22,7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7,836	—	7,836
已付股息	—	—	(8,287)	—	(8,2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599,023	24,567	1,201,75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00	496,574	746,082	4,839	1,330,495
匯兌差異	—	—	1,606	—	1,606
年內(虧損)／溢利	—	—	(37,281)	2,131	(35,150)
於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35,675)	2,131	(33,544)
購回本公司股份	23(a)	(125)	(1,281)	—	(1,406)
就利業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	—	(18,530)	—	(18,5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15,578	—	15,578
已付股息	—	—	(107,319)	—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600,136	6,970	1,185,274

第38頁至第8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已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的現有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若符合定明之規定可自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提供有關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股份交易(例如：母公司之股份認購權)是否應於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列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經頒佈，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及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必須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的調整，應將最早的可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條件和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列明了交易對方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中對於「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即規定交易對方必須完成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表現條件(即規定必須符合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達到列明的表現指標)。在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有「非歸屬條件」和屬於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必須列入為考慮範圍。所有註銷列為歸屬情況的加速入賬,而原應按歸屬期的餘下時間入賬的數額,則須即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但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披露外，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則須作出與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相若之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按規定提供適用於減值測試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資格，則可歸入或剔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料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e))，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合併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按列進行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該資產已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交易出現虧損而該虧損又足以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則會即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賬目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金額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於損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銷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汽車及遊艇	10%至30%
機器	10%至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系統	20%至33 $\frac{1}{3}$ %

於過往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之折舊以遞減結餘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資產之折舊於餘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從而導致會計估計之變動，董事認為此改變更適用於未來日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會計估計之變動已令折舊開支增加約4,367,000港元。

在建工程指各項在建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及在建期間被視為利息開支調整之相關借貸資金之匯兌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e))。

出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資產須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現金流可分開辨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閱。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j))。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外幣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於附註2(i)。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貨款，則有關應收款項須於應收款項的撥備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內。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k)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n)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於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該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相關集團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集團設有兩個以股權交收的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就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且就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責任類別的整體以衡量是否需有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q) 收益及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息法確認。

管理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入賬。

(r)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實，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數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入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經濟資源流入有相當把握，則會確認為資產。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均計入集團公司間結存前的數值，而在綜合賬目過程中，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會被對銷，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乃按給予其他外界人士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年內收購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稅項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及本公司董事批准中期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若干所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應付貨款，及銀行借款。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美元而言，本集團認為就美元而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少，因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乃受聯繫匯率制度控制於嚴格範圍。

就人民幣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二零零七年：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75,000港元／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90,000港元／210,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如附註26所示，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少於120日，該銀行借貸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之存款及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因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上升／下降所致，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96,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本管理。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貨款及已承諾交易)。

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所有銀行存款已存入及經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處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存入存款的銀行及財務機構於結算日的穆迪信貸評級的級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評級：		
A1	57,787	1,479
A2	249,734	57,094
A3	79	230
Aa1	488,039	252
Aa2	200	440,575
Aa3	63,289	143,423
Baa1	4,328	—
Baa2	265	4,724
Baa3	115	—
	863,836	647,777

關於應收貨款，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壞賬準備。管理層認為不存在由於對方違約帶來進一步損失。

由於客戶基礎由眾多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組成，故涉及應收貨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v)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使資金供應靈活。

管理層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動用的承諾信貸額為基準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承諾信貸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147
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	1,741,778
減：已動用的信貸額	(74,206)
未動用的承諾信貸額	1,667,572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有任何非流動金融負債，故就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並未呈列。

(b)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乃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提取或償還銀行借貸。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履行二零零七年採納的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以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	74,206	253,255
總權益	1,201,758	1,185,274
資產負債比率	6.2%	21.4%

由於本集團主要金屬產品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持續下跌，令為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融資之營運資金需求減少。本集團將釋出之現金用以降低銀行借貸之水平，並在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亦會將動用部份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分派。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集團採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其他估值法(如估計現金流量貼現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卻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應收貨款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貨款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撥備。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穩健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

倘認為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本集團將會在其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承受額外虧損約2,524,000港元，其以往於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不銹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4,127,696	6,437,335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及貿易業績主要來自買賣不同種類金屬產品。由於該等業務互為關連且受近乎相同的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董事認為，此等活動屬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的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i) 按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香港	3,725,755	9,695	6,111,473	27,781
中國大陸	401,941	(16,945)	325,862	(10,074)
	4,127,696	(7,250)	6,437,335	17,707

(ii) 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67,747	23,660	1,486,963	43,060
中國大陸	171,453	31,036	101,260	14,411
	1,339,200	54,696	1,588,223	57,471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654	29,902
管理費(扣除預繳稅)	70	70
其他	918	580
	16,642	30,552

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目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32	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6	3,703
租賃土地攤銷	938	5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9,958	52,87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063	4,540
已售存貨成本	4,047,349	6,253,95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4,176)	55,0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930	56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0	(3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95	(56,0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	(2,015)
	355	(58,10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46	4
信託收據貸款	8,513	18,683
短期銀行貸款	3,486	34
	12,045	18,721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1,076	36,3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1,046	940
以股份支付酬金	7,836	15,578
	49,958	52,874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陳伯中先生	—	4,560	—	12	1,679	6,251
陳婉珊女士	—	1,920	—	12	979	2,911
馬笑桃女士	—	2,160	—	12	1,378	3,550
吳子科先生 ^{###}	—	664	—	7	70	741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976	—	—	—	—	976
鍾維國先生	180	—	—	—	—	180
梁覺強先生	180	—	—	—	—	180
許偉國先生 ^{##}	180	—	—	—	—	180
	1,516	9,304	—	43	4,106	14,969
二零零七年						
陳伯中先生	—	4,560	380	12	3,338	8,290
陳婉珊女士	—	1,920	160	12	1,947	4,039
馬笑桃女士	—	2,160	180	12	2,740	5,092
吳子科先生 ^{###}	—	1,237	100	12	139	1,488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466	—	—	—	—	466
鍾維國先生	180	—	—	—	—	180
甄焯欽先生 [#]	30	—	—	—	—	30
梁覺強先生	180	—	—	—	—	180
許偉國先生 ^{##}	114	—	—	—	—	114
	970	9,877	820	48	8,164	19,879

於二零零六年加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6	1,768
花紅	75	145
退休金	24	24
以股份支付酬金	1,329	2,643
	3,264	4,580

年內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撥備。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的所得稅已按中國大陸(本集團的實體於此營運)的所得稅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70	6,645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6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19	(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2	(2)
所得稅開支	3,066	6,585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8)	(28,565)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379)	(4,99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432)	(186)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3,351)	(5,306)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2,730	3,686
未確認稅務虧損	8,130	13,39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3,197)	—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	(1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2	(2)
所得稅開支	3,066	6,585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0	(37,2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28,750	829,81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0.01	(4.4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發行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0	(37,2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28,750	829,817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以千計)	—	2,0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28,750	831,84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0.01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44,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附註(a))	8,287	8,3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無)(附註(b))	58,013	—
	66,300	8,3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二零零八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股息總額為8,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港元)。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就二零零八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無)，股息總額為58,012,5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16 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205	5,532
匯兌差異	784	511
添置	10,020	29,698
攤銷	(938)	(5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1	35,205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介乎10年至50年年期的租賃		
於香港	21,728	22,206
香港以外	23,343	12,999
	45,071	35,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52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作為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6)。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874	7,160	14,197	3,466	2,769	5,203	7,633	58,302
匯兌差異	125	—	3	135	15	31	79	388
添置	9,821	4,715	9,372	6,527	1,283	952	12,006	44,676
出售	(16)	—	(1,156)	(483)	(47)	—	—	(1,702)
重新分類	3,233	13,410	—	—	—	—	(16,64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7	25,285	22,416	9,645	4,020	6,186	3,075	101,6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5	2,788	9,099	1,465	1,931	3,058	—	19,246
匯兌差異	9	1	(4)	23	2	4	—	35
年內折舊	555	1,966	4,932	736	487	1,370	—	10,046
出售	(4)	—	(957)	(355)	(42)	—	—	(1,3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4,755	13,070	1,869	2,378	4,432	—	27,9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29,572	20,530	9,346	7,776	1,642	1,754	3,075	73,695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32	3,262	12,693	3,014	2,493	4,310	—	30,904
匯兌差異	121	(1)	2	114	3	—	—	239
添置	12,621	3,899	2,003	423	301	893	7,633	27,773
出售	—	—	(501)	(85)	(28)	—	—	(6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4	7,160	14,197	3,466	2,769	5,203	7,633	58,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4	2,360	7,630	1,211	1,801	2,598	—	16,054
匯兌差異	4	—	1	14	2	—	—	21
年內折舊	447	428	1,945	278	145	460	—	3,703
出售	—	—	(477)	(38)	(17)	—	—	(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	2,788	9,099	1,465	1,931	3,058	—	19,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16,969	4,372	5,098	2,001	838	2,145	7,633	39,0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761,000港元的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6)。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金額約為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列賬為「銷售成本」，而金額為9,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9,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則列賬為「行政開支」。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一間非上市合夥公司的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賬面值按公平值以英磅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02	316
製成品	216,913	596,554
	221,615	596,870

金額約為4,047,3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53,954,000港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賬為「銷售成本」。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減撥備之應收貨款	108,831	237,069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191	2,069
按金	1,857	5,288
其他應收款項	13,409	16,073
	131,288	260,499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503	194,201
31至60日	20,504	31,857
61至90日	15,648	6,806
90日以上	15,176	4,205
	108,831	237,069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8,776	152,235
美元	42,175	57,710
人民幣	27,880	27,124
	108,831	237,0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681,000港元)的應收貨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814	153,740
31至60日	27,079	27,118
61至90日	5,544	5,638
90日以上	4,684	4,185
	89,121	190,681

年內，本集團就應收貨款減值約2,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港元)作出撥備。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2,930	56
年內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	—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為「行政開支」。計入撥備的款項一般於預期概無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其他類別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	7,85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美元列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一項下作為部份營運資金變動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1,638	170,851	482	1,706
短期銀行存款	582,509	477,889	394,671	406,900
	864,147	648,740	395,153	408,606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銀行存款	0.05%至4.41%	3.40%至5.23%	0.05%至4.41%	3.40%至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54,526	80,392	312,212	4,728
美元	257,234	548,414	82,941	403,878
人民幣	52,228	19,792	—	—
其他	159	142	—	—
	864,147	648,740	395,153	408,606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000,000	83,000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	(1,250,000)	(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0,000	82,87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0,000	82,87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50,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1,406,000港元，並已於年內註銷。該等面值125,000港元的股份列賬股本贖回儲備。該等面值125,000港元的股份及回購溢價約1,281,000港元乃分別從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23 股本(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21,960,180股股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屆滿直至 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 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4%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 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872,61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七年：7,246,859份)。

23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11,313,69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5,274,36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4,431,060
			21,019,110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41,070份購股權已失效。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約為31,000,000港元，模型所用的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股價每股2.67港元、上述行使價、股份波幅65%、預期購股權年期3年、預期股息回報率4.48%及每年零風險利率3.97%。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於聯交所上市及從事金屬貿易業務的公司過去五年的股價回報波幅記錄計算。

(ii)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回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5,293	(17,830)	125	313	—	20,326	1,864	595,338	600,136	1,095,429
匯兌差異	—	—	—	—	—	—	1,802	—	1,802	1,802
年內溢利	—	—	—	—	—	—	—	60	60	6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7,836	—	—	7,836	7,836
已付股息	—	—	—	—	—	—	—	(8,287)	(8,287)	(8,287)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77	—	—	—	(17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524)	—	—	—	(2,524)	(2,5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490	(2,524)	28,162	3,666	586,934	599,023	1,094,316
扣除二零零八年擬派 末期股息後的結餘	495,293	(17,830)	125	490	(2,524)	28,162	3,666	528,921	541,010	1,036,303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58,013	58,013	58,013
	495,293	(17,830)	125	490	(2,524)	28,162	3,666	586,934	599,023	1,094,31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6,574	700	—	313	—	4,748	258	740,063	746,082	1,242,656
匯兌差異	—	—	—	—	—	—	1,606	—	1,606	1,606
年內虧損	—	—	—	—	—	—	—	(37,281)	(37,281)	(37,281)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23(a))	(1,281)	—	125	—	—	—	—	(125)	—	(1,281)
就利業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	(18,530)	—	—	—	—	—	—	(18,530)	(18,5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15,578	—	—	15,578	15,578
已付股息	—	—	—	—	—	—	—	(107,319)	(107,319)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313	—	20,326	1,864	595,338	600,136	1,095,429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的實體須將其扣除所得稅後的部份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轉撥須待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批准，方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2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20,326	25,639	686,721	1,182,014
年內溢利	—	—	—	—	42,814	42,814	42,8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7,836	—	7,836	7,836
已付股息	—	—	—	—	(8,287)	(8,287)	(8,2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28,162	60,166	729,084	1,224,377
扣除二零零八年擬派 末期股息後的結餘	495,293	640,631	125	28,162	2,153	671,071	1,166,364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58,013	58,013	58,013
	495,293	640,631	125	28,162	60,166	729,084	1,224,3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6,574	640,631	—	4,748	99,039	744,418	1,240,992
年內溢利	—	—	—	—	34,044	34,044	34,044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23(a))	(1,281)	—	125	—	(125)	—	(1,28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15,578	—	15,578	15,578
已付股息	—	—	—	—	(107,319)	(107,319)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20,326	25,639	686,721	1,182,014

附註：本公司繳入盈餘指以將陳先生持有的利記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代價，按陳先生指示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餽贈契據以溢價約640,631,0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一股股份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第三方	43,173	112,684
— 一間關連公司	1,300	—
	44,473	112,684
已收按金	19,105	27,631
應計款項	9,029	12,751
	72,607	153,066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634	111,414
31至60日	622	964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17	306
	44,473	112,684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26	2,573
美元	39,016	87,110
人民幣	4,331	22,673
其他	—	328
	44,473	112,684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92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2,942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8,414	250,313
	74,206	253,25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7,891	250,313
人民幣	45,792	2,942
其他	523	—
	74,206	253,255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銀行借貸	7.27%至8.31%	8.38%
信託收據貸款	2.80%至5.59%	4.10%至7.26%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結算日後六個月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若干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6及17)。

2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主要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2	1,950
於收益表扣除／(列賬)(附註12)	119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1,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	119	(2,019)	(2,069)
於收益表列賬／(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65	8	(184)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127	(2,203)	(2,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約97,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577,000港元)而確認約17,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92,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為66,5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45,000港元)，該金額可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屆滿日期。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約為30,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64,171	264,171

與附屬公司的所有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資本／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物業持有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化學產品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貴金屬化工 原料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70%	買賣不銹鋼

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資本／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物業持有
肇慶市利明金屬資源 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925,1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肇慶市利晉金屬資源 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360,099美元	100%	物業持有
*** 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 金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生產及買賣 鋁合金
深圳市利昌中興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400,000元	100%	分銷有色金屬
# 廣州市利均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分銷有色金屬
無錫利長金屬材料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分銷有色金屬

於二零零八年新設立的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二零零八年新設立

3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GRTL」)擁有50%權益。GRT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統稱為「金利集團」)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買賣合金產品業務。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0%	投資控股

下列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佔50%的金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及該年度金利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上各項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545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0	4,942
存貨	13,772	5,8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0	30,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6	1,322
可收回所得稅	—	1,0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	(27,414)
銀行借貸	(45,792)	(2,94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	(292)	(392)
	465	13,819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87)	(2,075)
(負債)／資產淨值	(1,922)	11,744
收益	178,931	298,737
銷售成本	(182,212)	(296,468)
(毛損)／毛利	(3,281)	2,269
其他收入	429	1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09)	(2,352)
行政開支	(4,008)	(2,267)
其他收益，淨額	243	76
經營虧損	(9,126)	(2,119)
融資成本	(3,486)	(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12)	(2,153)
所得稅開支	(1,000)	(27)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612)	(2,18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8)	(28,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6	3,703
租賃土地攤銷	938	536
利息收入	(15,654)	(29,902)
利息開支	12,045	18,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0)	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7,836	15,57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12,793	(19,897)
存貨減少	375,255	211,7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9,211	15,3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53	(7,85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459)	19,467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	(146)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結餘變動	(100)	118
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	444,553	218,78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透過轉讓價值約22,745,000港元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注資。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額為約1,7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1,000,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信貸額度作出公司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達1,9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5,000,000港元)，其中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3 承擔－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2	3,7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	1,695
	2,156	5,43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0	21,670
權益投資	—	32,282
	13,500	53,952

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包括上述各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1,869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年內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已收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金利寧波」)的管理費	(i)	78	78
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 有限公司出售金屬	(ii)	142	—
開支			
向金利寧波購入貨品	(iii)	27,167	10,302
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 有限公司購入貨品	(iv)	84,100	—
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v)	54	—
已向Sonic Gold Limited支付的租金	(vi)	480	187
已向利成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vii)	313	793
已向Niox Limited支付的管理費	(viii)	800	—
其他			
向本公司董事收購利業70%權益	(ix)	—	31,830

(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收取管理費；該筆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與該等關連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釐定的固定服務月費。

(ii) 本集團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出售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ii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iv) 購入原材料—廢鋁

本集團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購入約83,209,000港元的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購入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購入約891,000港元的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v) 本集團向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續)

- (vi) 本集團已就員工及董事總部向Sonic Gold Limited(陳婉珊女士為Sonic Gold Limited董事)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i) 本集團就倉庫及停車位向利成有限公司(陳伯中先生為利成有限公司)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ii) 本集團已向Niox Limited(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的公司)支付管理費，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Niox Limited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釐定。
- (ix)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契據行使期權，以收購利業70%權益(佔行使期權當日由陳伯中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以及利業向陳伯中先生借入的全部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按現金代價約18,53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向陳伯中先生購入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利業普通股，以及償還應付陳伯中先生貸款13,300,000港元。

(b) 潘敏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約131,2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乃由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潘敏強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724	17,095
退休福利－退休金	243	177
以股份支付酬金	6,499	12,323
	27,466	29,595

(d) 關連方結餘

除附註25、27及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重大結餘。

35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Gold Alliance(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2樓佐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待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通過，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在此方面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